千名干部进千企 服务产业促发展

常见问题解答

一、有关领导干部分配包联企业方面的问题

1. 城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一对一”包联“双千”企业的分配原则是什么？

答：除了兼顾市领导联系的重点企业，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管行业企业以外，其它均在统计局提供的“四上企业”名单中随机安排。

1. 哪些县级以上干部可以不安排“双千”包联企业？

答：2020年内即将退休的；身患重病已经不能履职的；在市直部门兼职的体制外领导干部；工作地点长期不在十堰城区的领导干部。

1. 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各单位纪检组的领导干部是否统一安排在派驻（派出）单位包联企业。

答：是的。

1. 在市政协和市人大任职的专职常委是否统一安排在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包联企业。

答：是的。

1. 驻村县级干部是否安排包联企业？

答：是的。因为县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的“终身制”的，县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工作可以安排本单位一般干部协助。

1. 各单位新增的县级干部没有安排包联企业怎么办？

答：由所在单位将新增的县级干部信息及时报市双千办统筹安排包联企业。

1. 县级干部工作调动怎么办？

答：原则上只要该县级干部在十堰城区工作，其包联的企业就相对固定不变。

1. 县级干部离职（退休）后包联企业怎么办？

答：由所在单位将领导干部变更信息及时报市双千办，收回包联企业入待分配企业库。

1. 初次对接企业时如果了解到企业因停产、歇业、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无法包联怎么办？

答：由所在单位将企业实际情况及时报市双千办，申请调整包联企业。

1. 2020年6月以前分单位包联服务企业的旧“双千”工作模式是否延续？

答：不再延续。从2020年6月下旬开始过渡到县级以上干部“一对一”包联新“双千”企业模式。

二、有关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方面的问题

1. 领导干部“一对一”包联服务企业新工作模式从何时开始？

答：从2020年6月下旬《关于城区领导干部“一对一”包联“双千”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十企服办文〔2020〕3号）印发后即开始按新的模式开展“一对一”双千服务企业工作。

1. 包联企业的联系方式如何获得？

答：通过双千办提供基础资料，辅助上网查询企业资料，电话咨询各行业双千工作组以及县市区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由企业属地主管部门帮助完成初次对接。

1. 初次上门对接包联企业时需要完成哪些工作？

答：介绍本人为市委、市政府委派的长期固定的“企业服务专员”，是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宣讲市委、市政府新双千工作模式和工作规则，获取企业的信任和理解，交换联络方式，明确一名企业联络员配合双千工作。

1. 对包联干部联系包联企业的形式和频率有什么要求？

答：不少一月一次，方式不限，以“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为原则，以熟悉企业情况和掌握企业诉求为基本要求。

1. 包联干部每月需要完成哪些规定动作？

答：每月至少联系一次企业，每月更新一次企业经营现状，每季度提请企业对本人包联工作进行一次测评，不定期向双千简报投稿。

1. 企业诉求如何处理？

答：由包联干部负责梳理和核实企业诉求。自己或所属单位能够解决的诉求要求第一时间化解，不能第一时间解决的企业诉求进入诉求平台办理。

1. 企业诉求报送系统中承办单位如何选择？

答：由包联干部根据企业诉求的类型以及市直部门的职能，咨询相关相关职能后，选择正确的承办单位。

1. 企业诉求提交以后是不是就可以不管了？

答：不是。包联干部还要主动和承办单位、企业的沟通协调，做好企业诉求的跟踪对接和服务，要做到“问题清、政策明”。

1. 如何了解承办单位办理企业诉求进展情况？

答：企业诉求平台会实时显示诉求办理进度，包联干部也可以联系承办单位的双千联络员了解诉求的办理具体负责人和进展情况。

1. 企业近期没有诉求怎么办？

答：没有诉求无需报送。

1. 企业诉求报送是否可以安排其它干部辅助完成？

答：原则上企业诉求报送应由包联干部本人通过注册账号和手机号登录诉求平台完成，以便第一时间通过手机短信了解诉求进度信息。

1. 对包联干部的测评指标有哪些？

答：联系企业的频率是否达到1月1次？对包联干部4项服务职责即疫情防控“指导员”、高质量发展“参谋员”、企业困难“调解员”、惠企政策“宣讲员”是否满意？具体包联成效有哪些？

三、有关企业诉求承办单位办理方面的问题

1. 企业诉求办理时限是如何界定的？

答：企业发布的诉求，包联干部初审时限为1个工作日；初审后的诉求分办员分办时限为1个工作日；承办单位签收时限为1个工作日；承办单位办结时限为15个工作日，均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

1. 如果市双千办分办的企业诉求不属于本单位职能范畴怎么办？

答：办结类型选择“不属于本单位职能范畴”，并给出理由和建议。该诉求由分办员重新分到正确的承办单位办理。

1. 遇到分办的企业诉求内容描述不清怎么办？

答：承办单位的经办人或联络员要主动通过电话与包联干部或企业联络员沟通，了解诉求详细情况。

四、有关县（市、区）双千工作的问题

1. 各县（市、区)包联企业和包联干部如何界定？

答：各县（市、区)“企业服务专员”联系服务的对象与范围由各地自行确定，确保县级干部与科级干部全覆盖，辖区内“四上企业”和优质成长型企业全覆盖。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干部包联的“四上企业”与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县级干部包联的企业不重复。企业服务专员与包联企业建立长期固定联系，实行“一对一”服务。

1. 各县市区企业诉求分办又谁负责？

答：各县（市、区)“双千办”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企业诉求的分办和管理工作。

1. 各县市区企业诉求是否使用统一的企业诉求平台？

答：是的。各县（市、区)“双千办”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平台的管理和基础业务数据的维护。

1. 有关其它企业诉求办理问题

答：双千企业以为的其它小微企业可以通过注册账户，经审核后，提交企业诉求，由分办员直接分办到承办单位。